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汪莉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汪莉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汪莉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结淼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结淼：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历任安徽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省刑法研究会副会长，安徽省公安厅法律专家咨询员、安徽省检察院法律专家咨询员、合肥市人民检察院法律专家咨询员、合肥市仲裁委仲裁员、安徽皖大律师事务所律师等职。现兼任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结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